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八月二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三三二一四八九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本市士林區○○路○○號○○樓建築物，坐落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屬第三種商業區（原屬第三種住宅區，須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三種商業區使用，惟尚未辦理回饋），領有陽明山管理局核發之六一工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店舖」。訴願人因未辦理資訊休閒業營利事業登記證，擅自於該址經營電腦遊戲業（市招：○○），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經本市商業管理處以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三三二五一八五〇〇號函處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該項業務之經營，同函並通報原處分機關等相關機關依權責處理。嗣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十六時十分派員勘查，發現現場仍違規經營資訊休閒業（即前揭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乃據以審認系爭建築物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為休閒文教類第一組（D-1）之資訊休閒服務場所，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九十三年八月二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三三二一四八九〇〇號函處系爭建築物使用人即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於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辦理用途變更或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上開函於九十三年八月五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依建築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建築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查本府業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以九十三年二月二日府工建字第0九三〇三六二四〇〇一號公告，將建築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辦理，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

使用變更，不在此限。」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行為時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第一點規定：「依本法條規定，建築物之使用應按其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類、分組，類組定義如附表一。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附表二未舉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附表一使用類組定義增列，並定期每季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附表一：建築物使用分類（節錄）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D類	休閒 、文 教類	供運動、休閒、參觀 、閱覽、教學之場所 。	D-1 健身體 閒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 休閒之場所。
G類	辦公 、服 務類	供商談、接洽、處理 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 、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G-3 店舖診 所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 常服務之場所。

附表二：使用項目舉例

組別	使用項目	舉例
D-1	2.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採收費方式，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
G-3	4.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m ² 之下列場所：店舖、一般零售場

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

• • • • •

經濟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商字第09002284800號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修代碼內容……4·J七〇一〇七〇資訊休閒業（原為資訊休閒服務業），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磁碟、光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網路交誼之營利事業。」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經商字第092021360號公告：「主旨：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計增列二項、修正一項、刪除一項代碼。公告事項：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修代碼內容……1·J七〇一〇七〇，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資料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

本府工務局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三點第十六項規定：「……三、本局處理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系爭建築物位於商業區，並不知無法作D類第一組使用，希望辦理變更而不得其法。訴願人亦希望能符合法規，請求協助辦理變更使用用途，惟申請過程需要時間，請求體察實情，給予生存空間，不要讓訴願人無法立足。

四、經查本市士林區○○路○○號○○樓建築物之核准用途為「店舖」，依前揭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之附表一「建築物使用分類」規定，係屬G類第三組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訴願人未辦理資訊休閒業營利事業登記證，擅於該址經營電腦遊戲業，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前經本市商業管理處以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三三二五一八五〇〇號函處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該項業務之經營；嗣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十六時十分派員勘查，發現現場仍違規經營資訊休閒業（即前揭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此有陽明山管理局核發之六一工使字第778號使用執照存根及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會勘記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次按訴願人實際經營利用網路功能供消費者至網站擷取或下載遊戲軟體供人娛樂之行業，依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規定，其營業項目代碼為「J70-070資訊休閒業」，定義內容為「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資料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核屬前揭行為時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規定D類（休閒、文教類）第一組（D-1）之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與系爭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之「店舖」，屬前揭行為時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規定G類（住宿類）第三組（G-3）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二者分屬不同類別及組別，訴願人於該址未經申請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即擅自跨類跨組變更系爭建築物使用用途為資訊休閒業務場所之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六、至訴願主張系爭建築物位於商業區，並不知無法作D類第一組使用，希望辦理變更而不得其法云云。查依首揭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復按前揭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意旨，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即推定為有過失

。本件訴願人未依前揭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即擅自跨類跨組變更系爭建築物使用用途為資訊休閒業務場所，已如前述，即屬違反作為義務，自應推定為有過失，尚不得以不知法令或欲辦理變更不得其法為由而解免其責，是前述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建築物使用人即訴願人違反首揭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本府工務局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三點第十六項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於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辦理用途變更或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十一 月 十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